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應收貸款之償還協議
及提前付款之補充契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i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有關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及(iii)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有關最後完成日期屆滿及建議終止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由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進行之盡職調查，顯示四會市華南之股權及博羅達信之經營權存在或然產權負擔。此外，盡職調查獲買方信納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經考慮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會決定終止餘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買方、賣方與楊先生於公平磋商後訂立有關終止餘下收購事項(「終止」)之終止契約(「終止契約」)。

根據終止契約，訂約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即時終止餘下收購事項，而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包括稅務、職責、賠償及責任)將予以釋放及解除。

* 僅供識別

應收貸款之償還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賣方甲（統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該等償還協議（「該等償還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本公司或買方償還貸款約58,4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應收貸款」）。根據該等償還協議，應收貸款中之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撥回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就應收貸款作出約21,32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備。於償還上述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後，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提前付款之補充契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契約，賣方甲與高明華信之30%之擁有人向買方承諾及保證提前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之補償（「提前付款」）。提前付款已被列為高明華信管理賬目之壞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其訂約方訂立補充契約並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買方提前支付將予償還之付款。

董事會認為，終止餘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終止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償還應收貸款及提前付款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鄧曉庭小姐及朱燕燕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